

“广东记者”系列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1993年3月

莲
子
著

陽光下的迷惘



阳光下的迷惘

——莲子采访作品选

广东旅游出版社

1993·广州

出版社登记证号：(粤)新登字08号

责任编辑：汪 群

阳光下的迷惘

莲子 著

※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中山一路30号之一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番禺市印刷厂印刷

787×960毫米 32开 9.75印张 160千字

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21-397-6/I·159

定价：5.80元

序

石
湾

前不久，莲子打长途电话告诉我，她
将出版她的第二个作品集。我很为她近两
年来报告文学创作的丰收而高兴，但万没
有想到她会提出由我来为这个集子作序。

自知才疏学浅，我不是给她写序的合
适人选。后来，想到或许能借以自勉，便
没有再推托。

我是从学习写诗开始走上文学创作道
路的。60年代末，有幸见到了对我影响最
深的著名诗人郭小川。当我说起如何喜爱
他的诗，并向他求教时，他却说：“我对
自己的作品，最得意的不是诗，而是报告
文学。”他的这句话，我琢磨了许多年。
10年浩劫结束之后，我也就渐渐弃诗而
爱上报告文学了。正是在这个时候，我
认识了也是刚刚涉足报告文学创作的莲
子。她和我一样，是个为他人作嫁衣裳的
编辑，只能在繁忙的本职工作之余，悄悄

地去耕耘自己所钟爱的那片园地。也许就是因为这相同的职业、相同的追求，所以才使我与她虽相距万里却结成了相知日深的文友。每当她有了新作，她总不忘写信告诉我。或者，干脆先将手稿直接寄给我。我有幸成了她好些作品的第一个读者。她的勤奋、才情和真诚，曾一次次给了我激励与启迪。在这一点上，我应当感谢她。

柯罗连科对高尔基说过一句话：一个作家在谈到别人的作品时，只要说这一篇写得不错就够了，不需要更多的话。依据我的体验，其实不只是作家，不少文学编辑，在谈论稿件时，也是这样的，只要表达一种感觉。记得是五六年前，我在读了莲子的若干作品之后，曾在信中对她的创作提出了“走向文学、走向全国”的期望。这是因为，她在南国的一家妇女杂志工作，不仅是在采访区域、题材选择上，而且也在作品的风格样式与典型塑造上，都难免有所局限。因此，我觉得在她的第一本集子《不尽的爱河》里，严格意义上的有份量的报告文学并不多。新时期以来，在报告文学领域，娘子军纵横驰骋，战功显赫，是相当威风的。黄宗英、柯岩、陈祖芬、孟晓云、何晓鲁、李玲修……我想，比起她们，莲子至少在年龄上是具优势的，她完全有希望成为新时期报告文学队伍里的一名后起之秀。

今年初夏，莲子在寄来她的新作《刑场枪响前的采访》时，写信告诉我，这是迄今为止她感情投入最多的一篇报告文学，因此，十分偏爱。读完它，我的心灵为之震撼。俗话说：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？”一个文弱女子，竟然能追踪采访死囚直至法场，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和胆略呀！她不只是在探求死囚最后的心理奥秘，而且也在追索报告文学创作的成功秘诀。可以说，《刑场枪响前的采访》的采写，表明莲子的报告文学创作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。我当即写信祝贺她，叙说了这种钦佩与欣喜之情。收到我的信后，她颇有些激动，给我打来长途电话，说：“要听到你的赞扬真难，这么多年，这是第一次。”

近些年，文坛有一股“捧坤角”的庸俗之风，很令人厌恶。我为莲子的新作品集作序，依然没有溢美之辞。凭着多年的友情，我只是希望她沿着《刑场枪响前的采访》的路子执著地走下去，在报告文学创作中，更多地投入感情，千方百计地深入采写对象的内心世界，塑造出新时代真正的典型形象来。

我愿追赶她的步伐，奔向我们共同的目标。

1991年11月11日于北京

○序（1）

○南国风流（1）

○刑场枪响前的采访（43）

○！！！！——黄色瘟疫（86）

○死灰复燃的毒品（134）

○错乱人生——关于同性恋的几则故事和反思
（158）

○殒落在“金钱王国”的女人们（180）

○女性杀人犯罪种种（229）

○“现代富婆”咏叹调（241）

○“征婚”大骗局（255）

○关于文明离婚的社会报告（269）

○都市里的“吉卜赛世界”（293）

○后记（303）

第一章 感情世界的隐秘角落

性爱是人的本能，是人性 的自由表露。性爱把人的所有感受汇集于一体，往往能使人达到精神和肉体的最高和谐。

但生活有多么丰富，性爱就有多么复杂！

婚外恋，即夫妻之外异性之间的一种两性关系，作为一种客观存在，已经成为社会学中的一个特定名词。“婚外情人”这个数字很难统计，因为这是涉及到一些人最大的隐私。但据不久前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等八大城市的统计，在受理的离婚案件中，因“婚外恋”和“第三者”引起的约占40%至50%，江西省法院民庭曾经对50起婚姻纠纷进行分析，其结果表

明：外遇型的42起，占84%。

见了这个数字，不能不让人感到一种压抑，感到心情一下沉重了许多。

婚外恋者心态录之一：厌倦了如一潭死水的婚姻生活

他，刘超亮，一个曾经在军营里泡了19年，具有25年党龄的深圳特区某局级领导干部，一个曾经是妻子的好丈夫、两个孩子的好爸爸的中年男人，竟然有一天，精神的灵性的变更，使他成了一个年轻姑娘的情人。

据他自己所说，他和妻子的婚姻是缺乏感情基础的。他早年丧父，母亲年纪轻轻的就守着他这根独苗。入伍后，母亲一手为他撮合了这桩婚事。当然，当初他和那个农村姑娘双方是同意的，是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书信来往之后自愿结婚的。要不，怎么会有八一建军节那天军营里的那个热热闹闹的婚礼呢。

男女间性的吸引，是爱的原动力。惟有彼此间的相互吸引，精神情趣上的高度契合，才能酿成一杯令人心醉的爱情琼浆。不能不承认，那女人对刘超亮恰恰缺乏这种“吸引”，缺乏一种动人心魄的强烈的爱。他不满意这桩婚姻，他渴望的是一个真正倾心相爱的人，而不是一个女人，一个子宫。他

之所以同意和她结婚，不是出于爱心，而是出于对母亲的一片孝心。他不愿意惹孤独的老母亲伤心失望。

婚后，随着两个孩子相继降临，随着妻子来到军营当了随军家属，他们平平静静地抚养着孩子，平平静静地过着日子。生活就象一条缓缓流动的小河，没有落差，没有波澜，没有浪花。谈不上甜，也苦不到哪儿去，只觉得没意思。在他们这个家里，偶尔也有吵架声，但那是婆媳之间的事，于他没有责任。他不满意自己的婚姻，又怕当“陈世美”。那种神圣的军人的约束力，那种命里注定、自我压抑、自我安慰的传统观念和社会心理，使他尽量恪守着“白头偕老”的古老信条。应该说，如果没有社会的这场大变革，也许他就会一辈子这样平平淡淡、稳稳当当地过下去，尽管缺乏爱的婚姻常使他陷入感情的废墟，尽管那种无刺激无吸引力的生活使他感到极度的厌倦。

1979年10月，他脱下军装，告别军营，转业到了深圳特区，在一家旅游公司任职。

婚姻是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制约的。不同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，必然给爱情以深刻影响。

冲击波来了！带着无法抗拒的力量，刘超亮难以躲避，被卷进洪流。

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，日新月异的商品经

济，丰富而复杂的生活方式，使刘超亮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隐秘然而却是惊心动魄的变化。缺乏爱情的婚姻却由所谓社会道德规范维护着，这种道德规范本身是否道德，他产生了怀疑。不知不觉地，婚姻中的不满足因素开始诱发着他。他渴望爱人和被人爱，体内活跃起一些不安分的情愫。

年轻貌美的颇有时代感的女导游张倩，是通过刘超亮的帮助，从内地一个小城调到深圳来的。开始，她对刘超亮夫妇都很友好，对使她命运发生转机的公司经理刘超亮更是怀有一种感激之情。一切似乎偶然，但又是必然。她的出现，使刘超亮从单调乏味的感情生活中游离了出来。她的青春、美丽、温柔、内涵使他大为感慨：“简直是上帝完美的杰作！”跟她在一起，他总能得到感情上的欢愉和满足。因此，他宁愿被社会和人们视为大逆不道的婚外恋者，也要维持和发展这种以前未曾有过的令他神魂飘荡的感情。

他和妻子之间的关系很快由平淡发展到冷淡，而与女导游的感情却越陷越深。他们幽会、跳舞，甚至利用出差的机会开房同居，做出了以前想做而不敢做的事情。

刘超亮的妻子不是好惹的。她找组织，找法院，结果，她如愿以偿：有关部门指责她丈夫“喜新厌旧”，保护妇女权益的干部出来为她说话。刘

超亮受到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，行政职务也由刚上任不久的正局级职务降为副局级。既然走到了这一步，他反而能够冷静地看待自身的行为了。“一个人的名誉在于自己怎么想，不在于别人怎么说。”雨果这句话，在刘超亮身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他横下一条心：离婚！在经济上，刘超亮痛快得够可以了。他除了每月负责两个孩子120元的抚养费外，7000元存款也全部留给了妻子。另外，还拿出两万元，作为孩子和妻子购买住房之用。

一个婚姻基础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家庭，终于倒塌了。

福乎？祸乎？

婚外恋者心态录之二：既要有名分的家庭，又要有有感情刺激

程明和陈晓菲夫妇是1984年从扬子江畔的武汉来到深圳定居的。程明曾是个军官，到特区后，在某大公司任经理，工作很有才干。这个刚过不惑之年的男子，1.85米的个头，方脸膛，五官线条鲜明，那张白皙的脸庞神秘而庄重。长期的军人生涯，养成了他沉稳的性格和潇洒大方的风度。浑身充满着男性的阳刚之美。陈晓菲则是一个典型的江南女子。她在西湖边长大，那清秀的容颜，轻盈的体态，娴静温柔的神情，一眼望去，很难叫人相信

她是一个38岁的女人。她在深圳一家医院当护士。他们有着一个如花似玉的刚满11岁的千金。在外人看来，这是一个多么幸福美满的小家庭，一对多么般配的夫妻。的确，他们曾经深深地相爱过，美满过，只是今天不再相爱，而是各自另有所爱罢了。

这一步是程明先迈出的。因为工作关系，他接触面较广，他那英俊潇洒的外表，那中年男子特有的成熟之美，以及那大公司经理的身份，很能博得一些女孩子的爱慕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在生活上，程明再也不象过去那么严肃认真了。旋转餐厅里，他的目光可以长久地停留在白领丽人的纤纤细手或者雪白的脖颈上。舞会里，跳着跳着，他有时会情不自禁地将舞伴越搂越紧……在他看来，如今，有情人是一种时髦。既然社会气氛如此宽和，自己没必要太古板。于是，婚外情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。他同时与两个年轻女子保持着性爱。他是经理，以工作需要为由，在某处包了一个房，这是他和情人幽会的场所。与她们在一起，他领略到一种新鲜的、异样的感情刺激。他认为，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，应将爱情、性欲、婚姻三者分开。但他又很清楚，按目前的社会舆论，这种行为是要受到非议的。所以交往是秘密的。也正因为这样，他的心理十分复杂，既害怕事情败露，影响他的名誉，又对妻子、对家庭怀有强

烈的负疚感。因此，他既承受着被人发现的恐惧、身败名裂的威胁的折磨，又忍受着良心的煎熬。而负疚感越重，就越想方设法地对妻子好。然而，事情终于被妻子知道了。她和丈夫每天不是小吵，就是冷战。这种令人窒息的生活弄得双方都不堪忍受。后来，她也有了情人。

“你能寻相好的，我也能有相好的。”她很平静地对丈夫说。

“1 : 1，我们可以划等号了。”这是丈夫的态度。

他们双方都不愿意离婚，离婚意味着失去名誉，甚至动摇自己的社会地位。他们要名分，所以要维持一个体面的家庭。另外，他们都感觉到，与异性保持婚外爱情，可以相处得很好，但结为夫妻，双方都不一定满意。关系性质不同，双方的要求也不同。

婚外恋者心态录之三：要妻子的柔顺，但不能缺少理解和信任

方平是广州一家出版社的编辑部主任，一个才华横溢的青年作家。与他生活了7年的小娇妻张小云是一个柔顺温婉的女性。她爱丈夫，敬重丈夫，在丈夫面前，总象是依人的小鸟。平时，她按时上班下班，料理家务，一心一意服侍着丈夫和孩子。

她喜欢静谧的家庭氛围，很少接触社会，也不愿加入丈夫的社交圈。当然，她对丈夫有许多不放心。比如跟丈夫上街，丈夫有时不经心地顾盼其他女性一眼，她心里就会很不舒服。丈夫因工作关系，结识朋友较多，其中当然不乏异性朋友，她也不放心。常常偷翻弄他的公文包，凡女性笔迹的信件，她都要看一遍。丈夫想邀她一起参加舞会，她总是没兴趣。没兴趣也就罢了，还不让丈夫去。

“你抱着别的女人跳舞，我受不了嘛。”声音细细的，带着娇嗔。这种女人，怎样不高兴也不敢对丈夫发火的。

结婚初时，方平对这一切还能够适应。而在现代人中，封闭式的生活方式已逐渐被一种开放式生活趋势所取代。青年作家的思维是活跃的，跳动的。在这一变革面前，他再也不能忍受原先那种单调又狭隘的爱和生活方式。同时，追求精神契合的意识强化了。他劝说和开导过妻子，希望她调整一下自己。可她不理解，一点也没变，依然故我。家庭，罩上了一团无法搅散的阴影。终于，对妻子的不满因素导致他将爱之箭射向了另一位有夫之妇。

她叫张秋雁，30刚出头，普普通通的五官，普普通通的身材。谈不上美，也谈不上丑。她是一位文思敏捷，知识面广，事业心很强的女记者。她与丈夫是大学同窗。她丈夫在大学期间学习优秀，进

取心很强。婚后却变了另一个人，不思上进，对钱和生活小事斤斤计较。她对他越来越不满。她崇尚事业心强而且具有情感力度的男性。而方平恰恰满足了她的精神渴望。所以，一见方平，她便倾慕他深邃的思想和横溢的才华。由于方平也有渴望心灵沟通的强烈愿望，两人一拍即合。他们交流思想、探讨问题，互相吐露内心的隐情。频繁的交往使他们以最快的速度踏上了情深意笃的桥梁。

方平说：“小云只是在吃饭穿衣上细心照顾我，而不是谅解我，信任我。而我和秋雁在精神上有共同的追求和寄托，我们在一起，总会感到一种平等、坦诚的感情，感到充实而愉快。我确实很喜欢她，她也喜欢我。我们是相爱的朋友。”

秋雁则说：“若说我和方平是情人关系，我看这种情人也很高尚，因为我们互相尊重对方的性格、知识和才华，以双方在感情和精神上的相互需要为基础，是纯洁的。我们有感情，但我们很理智，分寸感很强。我们并没有性关系，也就是说，我们没有真正出格、越轨，更没有破坏对方家庭的意思。

“我想，在道德许可的范围内，应该允许男女之间在感情方面有属于自己的一块天地。我等待社会的理解和宽容。”

爱的交叉口

如何看待婚外爱情这个敏感而又复杂的问题，如何理解现代人的情人观，我困惑了很久。

我不知道是自己的思想落后于时代，还是有些人的行劲超过了时代或是悖于时代的变化？

廉价的吹捧和简单粗暴的谩骂都是毫无意义的。

改革和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正在重新塑造男人和女人。人们在开始对原有的生活秩序发生种种疑问的同时，也在对与之相连的大大小的伦理观念、道德尺度、生存方式、感情标准等诸多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和揣度。应该说，无论导致婚外恋的原因是由于人类喜新厌旧的天性所致，还是性爱饥渴的诱发，这些产生婚外恋的原因都不能作为理由而存在。如同每个健康人身上带有结核菌，但任何人都不会视结核病为正常和必然所致一样。

但是，如果当“意志坚强”者恪守合乎规范的人伦秩序，为了保护家庭的纯洁、稳定和个人自身的声誉，而宁可放弃事业上的同志、生活中的挚友和可望有新的创造新的成功的密切合作者时；当那些三天一小吵、五天一大吵的夫妻，或者那些不吵